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彥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製作之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0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之當事人欄及本判決第1頁理由欄第1行所載被告姓名「鄭彥翔」，應更正為「鄭彥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俞璇

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